

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:南召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南阳宛仲职业培训学校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,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,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,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,构建南召县高素质现代农业经营者队伍,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特委托南阳宛仲职业培训学校承办 2025 年南召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。为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,保证培训质量,达到预期效果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(一)培训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南召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,培训种养加销能手 230 人,每人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,线上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,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约 4000 元,中标价: 91.97 万元。委托培训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

(二)培训内容及方法

1、培训内容。严格按照《南召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确定培训内容,重点围绕“两稳两扩两提”粮食生产目标,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,优先保障粮食、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开展培育,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

头人，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创新人员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，结合农民实际需求，科学规划培训课程体系，线上线下课程结合，把党的“三农”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安全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转基因科普知识等纳入培训课程，绿色生态理念贯彻整个培训过程。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，强化实训实践，大幅度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，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。组织学员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产业强镇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、观摩交流，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。

2、培训方法。培训采取集中教学、实习实践、线上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重点围绕各专题，对现代农业的相关文件、职业农民自身素质等方面进行培训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学员招生，选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，督导乙方搞好开展培训工作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、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、培训数量、培训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培训班的学习、生活和安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3、按照委托培训事项，乙方在培训结束后，把档案资料、培训总结完整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培训项目款全额转账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结合南召县实际制定详细的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、教学计划，并严格执行，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，确保培训



质量和效果。

2、乙方要按照市、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，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，按时完成培训工作并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档案整理、工作总结、绩效考核、跟踪服务等事项。

3、负责培训全过程包括资金支出等方面的规范管理，保证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安全，并加强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教育。

四、本委托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户名：南阳宛仲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

账号：412101999011000176270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